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完成建議重組

茲提述:(i)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及(vi)本公司與中國消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延後最後期限日期之聯合公告。茲亦提述(1)中國消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及(2)中國消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表決結果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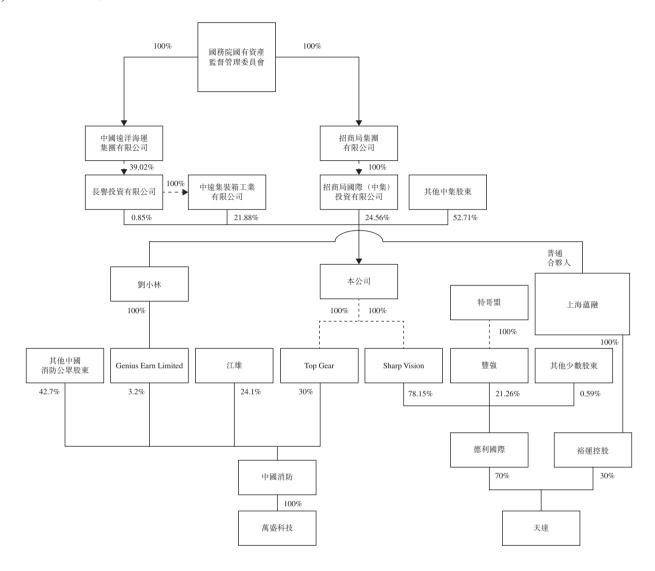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中國消防按中國消防股份每股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Sharp Vision配發及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Top Gear和Sharp Vision) 合計持有中國消防5,888,043,70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的51%,並持有中國消防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41,341,938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30個周年日)。中國消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德利國際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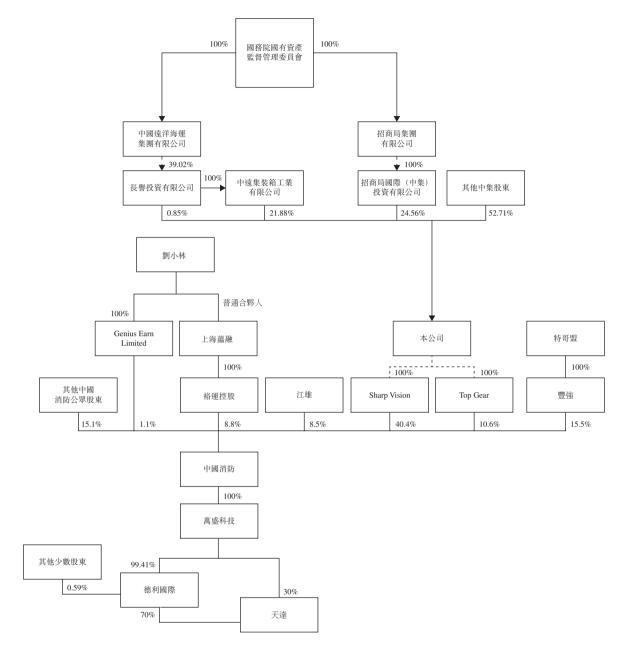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中國消防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i) 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前:



附註: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ii)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 (假設(1)無中國消防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2)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1: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附注2:中國消防於2009年5月29日採納中國消防購股權計畫。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15,625,000份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低於25%,因此,建議重組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本次建議重組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亦構成本公司之分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 (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壎先生。